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董事会重新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